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223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喻美權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喻美權，男，2002 年 9 月 14 日出生於中國四川省，持中國護照，編號 EK955XXXX，父親喻東，母親張瑞英，中國四川省達州市達川區石橋鎮插旗山社區 11 組 26 號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 部黑色 HUAWEI 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；2 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6112354818175375B 及 8985301823030218908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

法官

劉翠山

*

初級書記員

譚芷欣